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张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张晨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审核，本人认为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且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专业知识、能力和资质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人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张晨先生的聘任决议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小莉：

曹恒：

董安生：

许倩：

2018 年 10 月 8 日